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维护大米等粮油市场秩序稳定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为维护疫情防控期间价格秩序，打赢抗击疫情攻坚战、保护广大群众和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，现就加强大米等粮油市场监管、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粮食库存充足且已建立了应急加工与供应网络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正常需求。请广大群众不传谣、不信谣，无需恐慌抢购，合理采购以防霉变。

二、请广大群众正面宣传，凡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造成市场恐慌，趁机提高销售价格，串通涨价，以及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。

三、粮食经营者要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做到明码标价，诚信经营。

四、希望广大群众积极监督，发现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拨打 12315、12345 举报电话。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6日

